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114年度年報



發言人

姓名：何修蘭
職稱：法遵長
電話：(02)2784-9151
電子郵件信箱 203341@twfhc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聖倫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84-9151
電子郵件信箱 203591@twfhclife.com.tw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地址、電話及網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 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電話：(03)336-6787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電話：(03)535-2950

台中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
電話：(04)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電話：(05)236-1663

台南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電話：(06)312-3778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電話：(07)241-9182

花蓮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5 號 6 樓之 1
電話：(03)835-649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
電話：(02)2784-915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富仁、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 114 年度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5 年 6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833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114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6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五、信用評等情形.....	10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12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 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6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67
柒、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張志宏

臺銀人壽為唯一國營保險事業，肩負穩定金融市場、服務社會大眾之使命，長期秉持穩健經營與高品質服務之理念，致力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與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於保障、退休規劃、長期照顧、資產累積及財富管理等需求。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雖受通膨、貨幣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惟整體仍展現韌性。人工智慧 (AI) 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升溫，帶動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產品出口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4 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經濟表現亮眼。

114 年度本公司積極因應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深耕保險本業，配合市場需求、通路發展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 之經營方向，推動多元保險商品與服務，並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長期價值為目標，持續優化商品結構，強化保障型商品及輕風險資本商品之推展。114 年度本公司新契約保費達 112.71 億元，較年度目標 77.8 億元，達成率 144.88%，並較 113 年同期成長 70.15%，整體業務推展成果良好，亦為公司穩健經營奠定基礎；同時全面強化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資訊安全及客戶服務機制，並穩健推動各項營運計畫。

在通路經營與服務優化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多元通路推展，深化與銀行、保經代及自展通訊處之連結，並優化作業流程及線上服務功能，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使用便利性，提供更穩健、便捷及貼近需求之保險服務。

在數位作業與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自 113 年起密集啟動多項系統建置案，截至 114 年底，陸續完成 23 個大型資訊系統的公開招標與執行，其中具數位及自動化之大型指標性系統包含保戶服務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財務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RPA)、傳統通路經代查詢系統、行動投保系統、收件管理系統以及法令遵循管理系統等，有效提升公司服務及作業效能。此外並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威脅偵測防護設備及 24 小時資安監控服務等機制，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認證循環證照，有效落實客戶資料保護責任。

在公平待客與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公司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統籌公平待客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並透過案例分析、教育宣導及內部管理機制，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同時，積極參與防詐宣導活動，協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在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持續精進資產負債管理、資本適足性監控、營運持續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因應我國 115 年接軌 IFRS 17 及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IS)，本公司已完成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復同意所報申請項目及目標資本適足率。另為配合 139 年國家淨零目標，本公司於 114 年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長期淨零」氣候風險胃納，自 115 年起適用，並持續推動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雖仍面臨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及金融市場波動等挑戰，惟數位轉型與科技應用持續深化，仍有助支撐經濟基本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7.71%，GDP 規模可望突破 1 兆美元。面對未來經營環境，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ALM) 機制，並於 IFRS 17 制度架構下精進合約服務邊際 (CSM) 管理，兼顧長期價值創造與風險控管，為保戶、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

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

面對金融市場的快速變遷，以及金融科技的發展，臺銀人壽秉持穩健永續的經營理念，踐履對保戶長期的承諾，積極因應壽險市場的發展、接軌國際新制，持續商品結構調整，並兼顧保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多元保障需求；以穩健與審慎的投資策略，致力於資產配置的多元化與風險管理，確保資產穩定成長與提升獲利能力，為保戶提供長期穩固的保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期提供保戶更便利的服務與優質的體驗；精進永續作為，強化治理架構；引領員工成長，培育永續人才。114 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初年度保費為 112.7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44.88%，較去年大幅成長 70.15%。重點推展商品中，美元保單銷售金額 28.0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86.78%，較去年同期成長 5,330.69%，房貸及其他定期壽險銷售金額 11.2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59.94%，較去年同期成長 17.12%；另 CSM 貢獻度較高之健康險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49.34%，整體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較 113 年度成長 69.03%。

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並因應 IFRS 17 及 TIS 接軌後之資產負債管理需求，本公司資金運用將以布局穩定高股息權益投資與國家發展重點產業、提升 TIS 合格資產占比及強化匯率管理為策略主軸，期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增裕公司獲利，並支援商品研發與業務推展，進而擴大通路發展，以達經營之良善循環。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4 年度保費金額約 213.07 億元(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保費)與預算目標 172.52 億元比較，達成率為 123.50%。

2. 114 年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資金運用淨收益率為 1.55%，低於預算數(2.77%)與 113 年度淨收益率(3.16%)。

3. 本公司 114 年底資產規模達 5,131 億 7,580 萬元，營業收入為 264 億 9,778 萬元，營業支出為

311億178萬元，本期淨損為46億400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0.87元。

4.114年度總資產報酬率-0.89%，較法定預算減少0.79個百分點，權益報酬率-12.05%，較法定預算減少10.66個百分點。

5.114年因受美國課徵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外匯市場短期內急劇波動，以及聯準會降息幅度與步調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美元兌新臺幣較113年底貶值1.34元，在匯率急貶與避險費用居高不下的雙重衝擊下，致使整體財務表現未能符合原訂預算目標。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114年度持續研析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及壽險市場發展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市場需求，精進商品開發與通路推展策略。因應115年接軌 IFRS 17及 TIS，本公司持續優化商品結構，強化保障型商品及輕風險資本商品之推展，兼顧營運效益與經營體質改善，以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總經理 劉啟聖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政府政策，發揮品牌價值
2. 深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
3. 運用金融科技，增強經營效能
4. 完善風險控管，提升營運韌性
5. 貫徹投資紀律，增益投資效能
6. 深化通路合作，實踐業務擴增
7. 優化商品結構，落實普惠金融
8. 精進公平待客，保障保戶權益
9. 提升資安韌性，精進數位轉型
10. 踐履永續金融，推動淨零減碳

(二)115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為符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TIS，並滿足國人保險保障需求，本公司商品策略將持續以研發及推展長繳費年期之保障型商品為主軸，輔以毋須計提資本、可增裕手續費收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有助提升資產負債幣別匹配並降低匯率風險之美元保單。115 年度預估保費收入如下：

臺銀人壽115年度保費收入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5年度預估保費收入	
傳統型保險	5,066,000	
投資型保險	3,500,000	
續期保費收入	8,789,307	
合計	17,355,307	

註：115年度初年度新契約保費預期目標為8,566,000千元，其中傳統型保費目標5,066,000千元，投資型保費目標為3,500,000千元。傳統型保費中分期繳保費為2,166,000千元，躉繳保費2,900,000千元。另有效契約續期保費收入預估8,789,307千元，全年保費(含投資型保費)預估總計為17,355,307千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邁向 115 年度，臺銀人壽將秉持「發揮國營品牌價值，建構與時俱進保險服務」願景，聚焦商品轉型、穩健投資、通路深化及數位轉型。為因應 IFRS 17 及 TIS 實施後之經營環境，商品研發將以調整商品結構、提升 CSM 及強化商品競爭力為策略主軸，持續推展保障型、高齡化及輕風險資本商品，並配合政策方向推廣普惠金融商品，如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兼顧公司經營效益與社會責任。

在通路推展上，積極運用金控整合行銷平台、擴大並深化與臺灣銀行及泛公股金融機構合作，強化銀行通路、傳統通路及數位行銷布局，以提升業務推展效能與保戶服務品質。在資金運用上，將以穩定收益、資產負債管理及提升資本效率為核心。審慎配置投資組合，並持續強化匯率管理及氣候風險管理。另在數位轉型上，除持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與資訊安全管理外，並推動作業流程自動化及新興科技應用，例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以提升營運效率，確保永續經營與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消費者行為與保障需求轉變，以及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保險公司須持續創新商品設計，兼顧不同族群各個生命階段之保障需求，同時須強化數位科技之運用，引進人工智慧、區塊鏈及雲端運算等新技術，提供便捷與客製化之服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與滿意度，並降低經營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1.接軌國際新制，維持金融穩定

為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以及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與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 及 TIS，並陸續公布多項在地化與過渡措施，協助壽險業順利接軌。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商品結構、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控管，以提升永續經營韌性。

2.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踐履公平待客原則

主管機關持續將防制詐騙、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申訴處理機制健全性、資訊安全，以及高齡與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等，列為金融檢查及公平待客評核重點，要求壽險業者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商品審查、業務招攬、售後服務及申訴處理機制，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保戶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綜觀 114 年，全球經濟受通膨壓力、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金融市場利率、匯率及資本市場仍呈波動，影響民眾投保意願及壽險業資產配置。國內方面，人工智慧 (AI) 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續，帶動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產品出口成長，整體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惟外部需求變化及國際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金融保險業仍須審慎因應。

展望 115 年，隨著我國接軌 IFRS 17 及 TIS，壽險業將面臨商品結構、資本效率、資產負債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等轉型挑戰。另因高齡化與少子化、氣候變遷風險、數位金融發展及消費者行為改變，保險業應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運用數位化科技，以客戶為核心，提升便捷的客戶旅程，並推動淨零轉型，以穩健步伐邁向永續經營，實踐保險之使命。

五、信用評等情形

114 年中華信評公司持續確認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亦持續確認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AA」，評等展望為「穩定」，有極強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臺銀人壽成立迄今已逾 80 年，國營品牌與形象深受保戶信賴。展望 115 年，面對保險監理新制、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接軌 IFRS 17 與 TIS 後之多面向經營挑戰，本公司將秉持唯一國營壽險業者之使命，緊密結合臺灣金控集團策略與資源，與時俱進研發符合國人保險需求之商品；此外，配合金融政策指引，充分運用保險資金與服務特性，發揮企業永續精神，持續開發多元普惠金融商品，關懷弱勢族群、協助推動產業及永續發展，為國家及社會發展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 張志忠

總經理 劉啟聖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志宏	男 51-6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12. 08.25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21至28屆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 投資型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員申訴委員會委員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精算處一等專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訓練處一等專員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順山	男 61-70 歲	112. 12.28	115. 08.24	112. 12.28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 美國 San Lotus Holding董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森保險經紀人顧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柬埔寨 Titan Stone Life Insurance Plc.顧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芳祺	男 61-7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9. 05.28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業務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財管部、企金部、光復分行、圓通分行、信義分行、敦化分行經理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瓊鳳	女 61-70 歲	112. 08.25	115. 08.24	109. 05.28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協審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會計研究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副教授、商學研究中心副執行長、商學院商學進修班主任、商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太景生物科技(F-太景)監察人 兆豐票券監察人 估優科技監察人 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 第一金證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61-70歲	112.08.25	115.08.24	112.08.25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精算部經理、業務部經理、業務部副經理兼銀行保險科科長、精算部副經理兼商品科科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人壽保險部高級襄理兼展業科科長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一等專員兼科長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哲群	男 51-60歲	112.08.25	115.08.24	109.05.28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UTA) 財務管理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服務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秘書處財務規劃室副主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台灣財務金融工程學會理事 亞洲不動產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鳳龍	女 61-70歲	115.02.26	115.08.24	115.02.26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副理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呂宗正	男 51-60歲	112.08.25	115.08.24	103.03.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資訊室程式設計師 臺灣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 原中央信託局程式設計師	本公司程式設計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第 5 屆理事長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蔡秀霞	女 51-60歲	112.08.25	115.08.24	106.01.05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銀人壽勞資協商代表 臺銀人壽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第一屆副主委第二屆委員 臺銀人壽契約服務部給付科理賠人員 原中央信託局給付科理賠人員、保全核保人員	本公司約聘壽險管理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第 5 屆常務理事

註 1：本公司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股東如下表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股數 63.5 億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 100% 股權 (股數 103.125 億股)。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公司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持股 100%)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志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葉順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審計委員會成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 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審計委員會成員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柯瓊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 審計委員會成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董事	劉啟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董事	林哲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UTA) 財務管理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無
董事	林鳳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勞工董事	蔡秀霞	● 專業資格與經驗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任一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層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張志宏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劉啟聖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順山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芳祺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獨立董事	柯瓊鳳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董事	林哲群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林鳳龍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董事	呂宗正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蔡秀霞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3 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 3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備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112/11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榮	男	113/03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倫	男	115/03	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游惠綾	女	114/02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何修蘭	女	108/06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法遵長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楊文博	男	115/03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禹政	男	113/07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代理主任秘書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芝	女	112/08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文慧	女	115/01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綺	男	114/07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女	114/07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14/05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詔	男	113/07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智傑	男	113/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主任	中華民國	翁克偉	男	110/06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主任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11/0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
兼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博	男	115/03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風控長兼任風險管理部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禮聰	男	115/03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備註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男	114/05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睿信	男	113/01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計畫類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孫震寰	男	115/01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苑振東	男	113/07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信益	男	113/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秋蓉	女	114/07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振世	男	115/01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兼任高雄分公司經理
兼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女	114/07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契約服務部經理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
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邱顯宗	男	111/06	大漢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

註 1：本公司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目前均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事長張志宏(左一)·總經理劉啟聖(右一)參與2025卓越保險評比頒獎典禮·並與金管會主委彭金隆(中)合影。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	-	-	-	-	0	-	-	-	3,823	-	186	-	-	-	-	-	-	-	-	-	-	無
董事	劉啟聖	-	-	-	-	-	0	-	-	-	3,730	-	180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順山	-	-	-	-	-	360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	-	-	-	-	343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柯瓊鳳	-	-	-	-	-	360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哲群	-	-	-	-	-	240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夏慧芸	-	-	-	-	-	102	-	-	-	-	-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	-	-	-	0	-	-	-	1,576	-	48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蔡秀霞	-	-	-	-	-	0	-	-	-	1,192	-	38	-	-	-	-	-	-	-	-	-	-	無

註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損為 4,603,999 千元。

註 2：獨立董事酬金係依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504640 號函規定辦理。

註 3：林獨立董事芳祺自 111 年 3 月起支領法定基本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扣繳補充保費金額扣繳門檻調整為 28,590 元。

註 4：退職退休金(F)係指依職務或部門單位分攤之提列預估數，非屬實際領取之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啟聖	2,209	-	180	-	1,521	-	-	-	-	-	-	-	無
前副總經理	陳宏傑	999	-	148	-	891	-	-	-	-	-	-	-	
副總經理	林錫榮	1,763	-	253	-	773	-	-	-	-	-	-	-	無
總稽核	游惠綾	1,412		202		633								無
前總稽核	吳淑蕙	80	-	10	-	817	-	-	-	-	-	-	-	
法遵長	何修蘭	1,811	-	257	-	804	-	-	-	-	-	-	-	無

註：退職退休金(B)係指依職務或部門單位分攤之提列預估數，非屬實際領取之酬金。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志宏	13	0	100%	
董事	劉啟聖	13	0	100%	
獨立董事	葉順山	13	0	100%	
獨立董事	林芳祺	11	2	84.62%	
獨立董事	柯瓊鳳	13	0	100%	
董事	林哲群	10	3	76.92%	
董事	夏慧芸	13	0	100%	
董事	呂宗正	12	1	92.31%	
董事	蔡秀霞	13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7.17	夏慧芸	配合臺灣銀行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合併臺銀保經成立保險代理部，本公司擬與臺灣銀行簽訂「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4.11.12	夏慧芸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15 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4.12.11	夏慧芸	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期壽險、美元保單、臺幣終身險、健康險及綜合險等五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5 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此條不適用。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法規。
- 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C.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 D.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委員	柯瓊鳳	12	0	100%	
委員	林芳祺	10	2	83.33%	
委員	葉順山	12	0	100%	

1.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案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1.14 第2屆第17次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京匯開發(股)公司(下稱京匯)、君匯開發(股)公司(下稱君匯)及基泰建設(股)公司(下稱基泰)等3家公司之新臺幣(下同)76億元聯合授信案，借款戶基泰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丙項(基泰)授信期限展延一年(到期日延至115年2月21日)，擬同意所請，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吳淑蕙於114年1月16日退休後遺缺，擬由董事會稽核室副主任游惠銓於臺灣金控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暫代，其新任總稽核職務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並發布任免通知書，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2.18 第2屆第18次	報告案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113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113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3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乙份，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爰辦理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契約變更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案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討論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陳報113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企劃部)提報，「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3.11 第2屆第19次	報告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經檢討本公司「投資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政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準則」等三種章則擬不作修正，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擬於總金額不逾新臺幣(下同)4.5億元(含)，以壽險資金投資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鴻能源」)之普通股股權乙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下稱：金美旺)及「金美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下稱：金美添)，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提案銷售，以期增裕保費收入，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配合金管會113年12月4日金管保綜字第1130435323號函同意備查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及「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下稱：契約書範本)，同意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臺銀證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臺銀保經)原所簽訂之「合作推廣契約書」(下稱：原三方約)以發函方式做增補，並擬與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下稱：彰銀)增訂「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陳報本公司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本公司所有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83、285、287、289號「台北時代廣場」1、2樓及地下室平面車位3位不動產房舍，擬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86,719元續租予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租期3年，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提報，檢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以下簡稱交易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處理程序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和對照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業於本(114)年2月26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擬奉鈞會核准後函報審計部備查，並依議價結果委任該事務所辦理相關查核簽證事宜，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案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4.22 第2屆第20次	報告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有關「臺銀人壽內湖科技大樓」因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面積更正,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求償事宜,於113年10月23日與中山地政達成協議和解,其賠償金額加計利息共計新臺幣(下同)1,728,597元整,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配合金管會113年12月4日金管保綜字第1130435323號函同意備查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下稱:契約書範本),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企銀)增訂「增補合約書」及「增補契約書」(草案)(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考量業務推動與職務輪調需求,本公司財務部經理職務擬調整由范金雄擔任,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5.13 第2屆第21次	報告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第1季(114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配合金管會113年12月4日金管保綜字第1130435323號函同意備查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下稱:合約範本),擬與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下稱:土銀)簽訂「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第四次增補合約書」(草案如附件一),並配合土銀簽約日期辦理用印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為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及增加部位操作彈性,擬對現持有以土地銀行為受託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下稱REITs)標的(01001T土銀富邦一號(下稱1T)、01002T土銀國泰一號(下稱2T)、01004T土銀富邦二號(下稱4T))進行操作,並於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於建議之交易總金額及操作區間授權本公司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會議,進行操作,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企劃部)提報,11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40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及增資基準日為114年5月27日,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企劃部)提報,為提升接軌國際新制後之財務韌性與經營彈性,擬請臺灣金控增資120億元納編於115年度預算以強化資本,檢陳臺銀人壽115年資本強化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6.19 第2屆第22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金美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下稱:金美永傳)及「金美永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下稱:金美永憶),擬於彰化銀行上架銷售,以及「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等相關銷售商品之加發獎勵金乙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7.17 第2屆第23次	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檢陳本公司「外匯避險策略檢討及因應對策」,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配合臺灣銀行將於114年8月1日合併臺銀保經成立保險代理部,本公司擬與臺灣銀行簽訂「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如附件一),奉核後即依金控法第45條陳報董事會,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金美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銷售,以期增裕保費收入,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案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內湖區世紀經貿大樓1+2F及車位」不動產投資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8.14 第2屆第24次	報告案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報告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乙份·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企劃部)提報·「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100億元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9.18 第2屆第25次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十四條·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11.12 第2屆第26次	報告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4年第3季(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企劃部)提報·11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及增資基準日為114年11月25日·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擬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資訊室)提報·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5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商品·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提案銷售·以期增裕保費收入·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如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下稱:美添固)·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提案銷售·以期增裕保費收入·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投資部)共同提報·檢陳本公司「金融資產會計重分類方法論及試算結果」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12.11 第2屆第27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美元保單、臺幣終身險、健康險及綜合險等五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5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下稱:本獎勵專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案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討論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4.12.26 第2屆第28次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義大開發(股)公司(下稱義大)新臺幣(下同)46億元聯合授信案,義大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113年度財務承諾、免予檢視114年度財務承諾以及調整增資承諾,擬同意所請,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京匯開發(股)公司(下稱京匯)、君匯開發(股)公司(下稱君匯)及基泰建設(股)公司(下稱基泰)等3家公司之新臺幣(下同)76億元聯合授信案,基泰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丙項(基泰)授信期限展延一年(到期日延至116年2月21日),擬同意所請,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總稽核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分別提報 114 年 2 月 18 日及 114 年 8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
- (2)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本公司提報 114 年 12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
- (3)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稽核室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4)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5)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舉辦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及提報 114 年 7 月份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前,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就重要議題或疑義部分進行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目前僅有單一法人股東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子公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內部訂定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加以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務。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股之國營壽險公司，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9年5月2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有關董事會各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5項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設公司治理主管1人及公司治理人員4人，公司治理主管並經108年6月20日第4屆第33次及112年12月21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另，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遵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要專責股務機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twfhclife.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有關重大訊息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在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指定高階主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上半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為國營保險公司，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p> <p>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席情形每年報送臺灣金控公司，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p> <p>本公司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兩委員會皆未設置。



董事長張志宏(後排右二)率領同仁參與 2025 保險信望愛獎活動。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跨部室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及責任金融等執行小組，將相關理念融入經營策略，創造社會、客戶、員工及股東等多贏的永續經營價值。 每半年召開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4年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有效落實風險評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與廠商訂定清潔維護合約，以推動環境美化及維護事宜。另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配合財政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於採購各項物品時優先採購指定環保標章之綠色環保產品，達成率超逾目標值95%。另本公司遵照節能計畫，汰換燈具、空調等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環境負荷過重。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業對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如：於投資面，訂有對標的評估是否落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規範，於業務面，規劃網路服務系統與線上保戶服務系統整合為一完整之電子商務平台，並增加保障型商品研發；另對於節能減碳部分，依循「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綠色採購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檢討用電及用紙情形。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係採質化及量化方式辦理，設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相關情境，以瞭解氣候變遷風險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對影響重大之風險因子提出因應措施。 為符合「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定，本公司於111年底增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及管理準則」，自111年起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辦理情形於每年6月底前公告於公司官網；並設定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定期控管。	本公司為保險業，係依保險業相關規定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均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113年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訂定本公司至119年之減碳目標。同時遵循「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綠色採購相關政策，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以期減少溫室氣體與碳排放量對環境所造成之傷害。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涉及同仁升遷、調動、獎懲等權益之內部人事規章修訂均與本公司企業工會充分溝通後辦理，員工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	✓		本公司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配合勞動法令修正, 員工休假以就勞基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逐款擇優適用。另提供同仁休假補助、員工健康檢、進修學分、外語及電腦等補助。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福利金, 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擬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三大計畫, 並通函實施, 以保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另本公司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所屬一般同仁實施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且每年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 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 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每年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 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 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均遵循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均確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詳實核對客戶資料, 確認身分, 以避免保戶資料外洩, 保障保戶權益。將本公司各類保戶服務訊息及各項重要資訊, 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供保戶查閱。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法等規範訂定有客戶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含受理、處理及追蹤通報等程序)等內部作業, 以利保戶救濟而能維護保戶權益。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範, 對於保戶之個資隱私予以嚴密管控及保障。秉持「公平在心、待客如親」之保戶服務宗旨, 設置「0800免費服務諮詢專線及保戶電子信箱服務」, 由專人提供客戶最便捷諮詢服務。各項作業均依循相關法令, 並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十大原則, 以維護保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		辦理採購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目前僅有勞務承攬案件, 明確規定要求廠商應提供承攬人員優於基本工資待遇, 並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勞務契約範本作為契約, 亦依臺灣金控訂定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辦理相關作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非上市櫃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可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共同出具一份永續報告書, 惟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於保險業等各子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具體作為, 且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業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項目。本公司配合金控整體規劃, 業提供114年推動ESG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 以利金控編製集團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相關事宜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成效顯著，114 年度微型保險保費收入為 126.6 萬元，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114 年度微型保險競賽」之「身心障礙關懷獎」目標，是自該獎項設立以來連續六年獲獎。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p> <p>(二) 114 年持續辦理/支持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1. 愛心送暖公益活動：</p> <p>(1) 臺銀人壽舉辦花蓮地區「守護老大人園遊會」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獨居老人之關懷與重視，臺銀人壽花蓮服務中心與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聯合主辦「2025 愛您依舊·陪伴生命·反毒反詐騙~守護老大人園遊會」，宣揚敬老精神及籌募弱勢獨居老人及貧困家庭服務經費，讓弱勢獨居老人獲得更妥善的照顧與幫助。 為協助協會募集經費，臺銀人壽規劃「捐發票做公益·送雞蛋糕」活動，獲得現場來賓及小朋友們熱烈響應，紛紛捐獻發票合計 455 張，共襄盛舉做公益。</p> <p>(2) 臺銀人壽攜手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與礙同行 溫暖傳愛 臺銀人壽、中冠通訊處以及業務夥伴中壽保代前往彰化縣芬苑鄉，與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一同舉辦「與礙同行 溫暖傳愛」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者。 本次與在地庇護工場建立良好互動，希望擴大社會影響力並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協助庇護工場擴大服務的族群，補強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的負擔。</p> <p>(3) 我想~綻放色彩暨歲末年終成果展 臺銀人壽秉持著關懷弱勢、深耕在地的精神，與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茁茁家園共同舉辦「我想~綻放色彩暨歲末年終成果展」，秉持著「公平在心，待客如親」的理念，以誠摯溫暖的心，落實關懷社會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4) 用愛陪伴過聖誕 臺銀人壽與「星星的孩子」共度歡樂 Party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於耶誕節前夕(12月24日)舉辦「聖誕星夜 Party」，邀請星星的孩子與家長共度溫馨佳節，臺銀人壽熱情參與，傳遞關懷與祝福。 協進會理事長劉郁純特別頒發感謝狀，感謝臺銀人壽長期支持微型保險、公益採購及青年就業，攜手為星星孩子打造充滿愛與希望的成長環境。</p> <p>(5) 擁抱多元、公平與包容！臺銀人壽用愛支持臉部平權！ 臺銀人壽參與由陽光基金會舉辦的「517 臉部平權日」，以「不被外表定義」為主軸，支持燒傷及顏面損傷者勇敢面對人生，實踐多元共融的社會價值。</p> <p>(6) 臺銀人壽攜手世界和平會成功協辦「搶救受飢兒」兒童戲劇慈善公演 長期關懷貧弱家庭孩童的臺銀人壽攜手世界和平會，共同舉辦「搶救受飢兒-2025 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杯弓蛇影」，本次活動特別邀請邀請受資助學童及其家人一起觀賞，共度快樂感恩的一天。 本次活動說明體現了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念，並將其具體化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行動。活動內容包含公司同仁擔任志工，陪伴學童觀賞戲劇，這不僅是傳遞溫暖的善舉，也是讓參與者共同成長的機會。</p> <p>(7) 臺銀人壽攜手「親愛愛樂」用音樂說故事 傳遞原鄉希望 臺銀人壽攜手位於賽德克與泰雅族原鄉的「親愛愛樂」弦樂團，支持原鄉孩童發掘獨特的音樂天賦、翻轉教育困境，透過音樂與生命教育走出弱勢循環。期盼藉由演出的方式，除了籌措部分孩童的學費與生活費，讓更多原鄉孩子能穩健前行於音樂與教育之路，也讓原鄉孩童找到了滿滿的成就與自信。</p> <p>(8) 「2025 動員港都的愛~院望啟程公益園遊會」公益活動 臺銀人壽與創世高雄分會，為籌建創世基金會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新建第 18 家-花蓮分院，舉辦「2025 動員港都的愛-院望啟程」園遊會。藉此公益園遊會，讓大家更關注弱勢團體，希望社會各界對於植物人家庭踴躍捐輸友善的物資與經濟協助都能支持辛苦的家屬更加有力量地度過漫漫照護途。</p> <p>(9) 一袋熱血、無限希望 秉持「回饋社會、熱心公益」的企業精神，臺銀總行號召集集團子公司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共同響應，邀請臺北、新竹及宜蘭地區民眾齊聚，以熱血行動傳遞愛心。 臺灣金控集團施總經理瑪莉偕同集團子公司董事長親臨活動現場，特別感謝民眾與集團同仁的熱情響應，也呼籲社會大眾攜手投入捐血行列，為醫療資源注入穩定的血液供應，共同守護生命安全。 本次活動獲得各地捐血中心的大力支援，其中台北捐血中心更特別出動北部僅有的 3 台電動捐血車，大幅降低現場噪音與廢氣排放，讓捐血者在舒適友善的環境中完成捐血，展現推動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永續與公益並行的理念。</p> <p>2. 持續推動環境永續：</p> <p>(1) 臺銀人壽永續公益 114 年綠化植樹月 「手植希望 綠網相連」 為迎接綠化植樹月，臺銀人壽攜手公益夥伴朝興啟能中心、樂愜之家共同參加臺南市政府主辦「手植希望 綠網相連」植樹活動，與臺南市民一同栽植多元臺灣原生物種，守護臺南森活圈。透過本次活動，積極清除外來入侵植物及環境整理，改植臺灣原生物種，期望透過生態復育強化綠網連結，完善周邊綠地與海岸保安林的生態鏈，守護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永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環境的美好。</p> <p>(2)臺銀人壽響應世界地球日環境清理活動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臺銀人壽參加新竹市環保局舉辦的環境清潔活動，與在地機關團體與志工一同在北大公園及周邊街道進行打掃。 臺銀人壽同仁在活動中撿拾水溝與人行道間的垃圾，實際體驗到小小行動對環境的正面影響，並呼籲民眾隨手將垃圾丟入垃圾桶，共同維護整潔環境。</p> <p>3. 落實友善金融與關懷服務：</p> <p>(1)臺銀人壽捐贈書櫃 陪同孩子共築閱讀的力量 秉持深耕在地、回饋社會的企業理念，臺銀人壽及業務夥伴中壽保代，前往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小，捐贈全新閱讀書櫃，協助改善偏鄉學校在閱讀環境上的資源不足問題。路上國小陳薇淳校長回贈感謝狀，感謝臺銀人壽提升學童的閱讀軟實力，讓孩子們能在更舒適、安全的空間中享受閱讀時光。 臺銀人壽特別在活動中加入「保險小學堂」與「防詐觀念」教育訓練，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向學童介紹基本的保險概念、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詐騙手法。透過簡單易懂的情境與互動提問，協助學童建立初步的金融與安全觀念，並提高辨識詐騙的能力，獲得師生熱烈迴響。</p> <p>(2)臺銀人壽挺公益 以行動關懷多元族群 臺銀人壽支持桃園市太魯閣族文教創意發展協會舉辦「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太魯閣族『Mgay Bari 感恩祭』」，與微型保險保戶共度感恩的一天，並溫馨提供物資給予關懷。 臺銀人壽多年來持續提供族人微型保險，期間有保戶因意外身故或失能，家人獲得理賠，充分發揮保險做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功能。 除了微型保險的推廣，臺銀人壽在本次公益活動中亦宣導金融知識、預防詐騙。</p> <p>(3)以愛為本，培育學子：臺銀人壽獎助學金與保戶關懷同行 114 年臺銀人壽保戶子女獎助學金活動秉持以愛為本串起與保戶關懷的連結，並傳達對保戶子女向學的鼓勵。此外，臺銀人壽將關懷範圍擴大，加入助學金獎項，凡具有曾領取臺銀人壽個人保險主約身故或完全失能金者、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保戶或其子女，其子女可申請助學金抽獎。活動獲得許多保戶的熱烈申請及迴響，這也是金融業與保戶結合後發揮回饋社會的最大正能量。</p> <p>(4)AI 詐騙橫行，公股人壽聯手共推「愛無敵•詐無畏」，完成測驗抽超商咖啡券！ AI 語音詐騙、假投保電話、偽造保單層出不窮，「詐騙」已成為全民公敵。根據內政部刑事局統計，2024 年全台詐騙案件突破 12 萬件，平均每天就有 336 件發生，財物損失高達 502 億元，是五年前的 11 倍。令人憂心的是，受害者年齡層正逐漸下移，年輕族群成為詐騙集團的新目標，其中「假投資」、「假保險」更是最新陷阱。 面對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合作金庫人壽、第一金人壽與臺銀人壽三大公股人壽聯手發起「愛無敵•詐無畏」保險防詐線上推廣活動，從數位驗證、透明資訊到全民教育著手，攜手打造安全可信賴的保險環境，守護民眾的每一分保障，參與活動的民眾還有機會免費喝咖啡！</p> <p>(5)臺銀人壽「迎戰癌症海嘯」 舉辦癌症關懷健康公益講座 臺銀人壽為提升民眾防癌意識，鼓勵早期篩檢與正向治療特舉辦「迎戰癌症海嘯~漫談與癌共存之道」健康公益講座，邀請柳營奇美醫院林建良醫師分享癌症預防與與癌共存的實用觀念。現場並設保險諮詢專區，提供相關保障知識，協助民眾做好風險管理。</p> <p>(6)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盛大登場 臺銀人壽寓教於樂推廣金融知識與反詐騙 臺銀人壽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嘉義縣政府共同主辦的「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在嘉義縣政府前廣場盛大舉行。 臺銀人壽積極響應盛會，結合金融教育知識問答，搭配趣味十足的「吸心大法」投球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保險金融知識」與「預防詐騙」等重要議題。</p> <p>(7)響應 ESG、善盡國營企業社會責任 臺銀人壽舉辦「守住愛與資產」公益講座 隨著人口結構變遷與社會發展，資產傳承與繼承議題日益受到重視。臺銀人壽洞察民眾需求，特別籌劃「從新聞裡的繼承爭議-教你守住愛與資產」法律公益講座，透過專業法律知識的普及，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財產規劃觀念，有效避免家庭繼承爭議，核心目標在於教導大家如何同時守住珍貴的「愛」與努力累積的「資產」，確保家族和諧與財富永續傳承。講座特別邀請專業權威的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首席顧問呂翊丞律師擔任主講人，內容涵蓋遺產分配的常見盲點、特留份的行使、遺囑撰寫的法律效力，以及如何運用保險等工具進行預先規劃，資訊豐富實用，讓民眾了解如何確保個人意願被尊重，同時維繫家庭和諧，避免因產權爭議而撕裂親情。</p>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訂之139年淨零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12月通過「長期淨零」之氣候風險胃納(115年起開始執行)，透過自主遵循及設定科學化基礎減碳目標，訂定「自身營運」、「投融資」之短中長期減碳目標按季控管。本公司每季將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之辦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每年辦理氣候相關風險辨識、質化與量化評估，納入ORSA監理報告。機會面向，則併同氣候風險管理情形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每年定期辦理氣候風險及機會之辨識，並評估所辨識之氣候風險或機會之「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藉以判斷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程度，評估對投融資、保險、自身營運等價值鏈之短、中、長期影響，另對主要風險訂有氣候相關風險指標與目標，並每季監控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14年氣候風險辨識結果，對公司財務影響目前無高風險項目，中風險有3項，均來自轉型風險，係「因國內外碳費/碳稅徵收導致高碳排企業成本增加，侵蝕其盈餘，間接減少本公司投融資收益。」、「各國碳管制政策導致市場對高碳產業預期轉向，引發金融資產估值下調，影響持有的部位的評價。」以及「投融資對象未能開發或導入低碳技術，因轉型失敗影響企業經營，間接造成其證券價值損失。」，餘9項為低風險，業已對該等風險提出因應措施。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準則」，並參酌「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實務作業，訂有「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及管理準則」。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使用之情境分析係參考「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第6次評估報告(AR6)及「綠色金融合作網絡」(NGFS) 設定之長期情境。依情境分析結果，本公司氣候相關情境之損失主要來自於能源密集活動產業之轉型風險，與氣候風險辨識結果相符。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轉型風險，訂有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占率之指標與目標，並每季定期監控暴險情形，並逐年調降占率限額。另導入了高轉型風險產業行業別核定額度折減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年度目標調整建議額度，2025年折減率為1%，中長期目標為2030年折減率為5%，以落實對高轉型風險產業的資產配置控管。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自113年起，每年度均依據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自身營運碳排放量，帶入集團碳定價(新臺幣3,664 元/公噸CO ₂ e)，評估各營業據點排碳成本，以做為精進減碳管理措施之內部參考價格。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訂有科學化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自身營運」及「投融資」等減碳目標。自身營運減碳以112年為基期，訂定各年度範疇一、範疇二合計減碳目標量，投融資減碳則按投資議合法及融資升溫法來規劃各年度目標；按季追蹤控管，並達成預定進度目標，力求139年達成自身營運及投融資淨零營運。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於下段表列。

3.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申報年度	113			
範疇一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3)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4)
本公司	29.6834	0.001019747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二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3)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4)
本公司	656.2852	0.022546101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三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3)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4)
本公司	1,015,596.0289	34.88990806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申報年度	114			
範疇一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3)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4)
本公司	35.9463	0.001356578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二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3)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4)
本公司	627.8774(地點地礎)(註2) 524.215(市場基礎)(註2)	0.023695472(地點地礎)(註2) 0.019783355(市場基礎)(註2)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三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3)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4)
本公司	1,068,445.1303	40.32206209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本公司 114 年有外購再生能源之情況，故依據 ISO14064-1:2018，分別以「市場基礎」與「地點基礎」之方法計算與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地點基礎係總用電量乘上所在地平均電力係數後計算之，而市場基礎排放量以太陽光電及台電契約購電量乘上對應係數而得。

註 3：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4.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3 及 114 申報年度已完成確信，確信範圍包括範疇一至範疇三(詳上點)、確信機構為英國標準協會、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1:2018、確信意見為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

5.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訂定 2024 年至 2030 年之減碳目標，目標為逐年減少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2023 年之 689 公噸，2030 年時減至 399 公噸，減量約 42.1%。主要策略為力行各項節能措施、持續汰換照明及空調設備，並自 2025 年起導入再生能源使用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為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同意通過，用心打造誠信可託的企業形象，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原則，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p> <p>為遵循公平待客「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六條誠信經營措施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定期(每二年)依循風險辨識、風險評估、檢視風險抵減措施成效及剩餘風險衡量等程序，評估各項不誠信行為之剩餘風險是否合於本公司風險胃納，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提昇誠信經營之風險管理成效。</p> <p>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予以規範。</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p>	<p>✓</p> <p>✓</p> <p>✓</p> <p>✓</p>	<p>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等均已明訂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及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845C號函核定，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p> <p>另每年底訂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採風險導向訂定，評估分析業務風險，參照主管機關檢查重點(含要求納入重點查核項目)等因素，配置較多資</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源辦理風險較高之稽核重點項目·達成臺灣金控集團「發展風險導向之稽核體制·促進內控制度有效實施」之整體稽核目標訂定；並依據稽核計畫辦理年度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於風險較高之查核項目列為必查之重點項目·所提列查核意見不限於未遵循法令之作業面及管理面之缺失·亦包含不誠信行為(含舞弊行為)·114年度已依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並於執行各單位一般查核時辦理相關查核。 本公司114年度舉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洗錢防制實務及案例研討」、「IFRS17關鍵議題導入實務及國際最新發展現況分享」、「壽險業的綠色金融與永續策略」、「IFRS17下盈餘型態與績效評估的改變」、「IFRS17-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介紹」、「人工智慧的機會與挑戰」、「保險法結構性修法研析」、「壽險業作業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PIMS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宣導」、「接軌二制度後的管理指標變革與影響」、「個資管理制度與個資保護觀念宣導」、「營運持續管理概述及外部稽核實務課程」、「營運持續管理概述及內部查核課程」、「破議題與環保新趨勢-如何共創淨零未來」、「IFRS 17下的關係人交易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亦開設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析」、「行政中立與倫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最新修正之重點介紹與案例分享」、「全面防範詐騙的策略:如何掌握「打詐行動綱領2.0」的核心指標」、「個資資安事件風險與對應」、「檢舉制度辦法之介紹」、「我國廉政政策」、「永續投資 ESG投資實務概念與應用」、「金融業之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概念解析與管理實務」及各項金融友善等線上課程。另安排參加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外部機構單位舉辦之「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企業如何進行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從公司治理談財富傳承及信託」、「生成式AI時代金融保險公司如何確保競爭優勢」、「公司治理-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公司治理-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永續揭露新趨勢:IFRS S1與S2內容解析及對保險業的影響與因應」、「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機構淨零挑戰與融資策略」、「企業不法責任與公司治理:法遵與問責體系之建構與解析」、「公司治理-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發展趨勢」、「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公司治理-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公司治理-職場霸凌與性騷擾」、「淨零建築與綠色金融的真實關係」、「洗錢防制趨勢與重大裁罰案例」、「永續城市的基礎建設引擎:以金融共生ESG的驅動力」、「新興科技資安風險最新發展趨勢」、「保險業公平待客」、「防制詐騙洗錢修法趨勢及案例分享吹哨者保護」、「淺談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及相關規範導讀」、「金融控股公司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法規與管理實務」、「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金融保險業最佳實務介紹」、「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保險業接軌IFRS17後如何解讀財務報表」、「IFRS17下保險業之資產負債管理」、「保險業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114年金融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研討會」、「人工智慧應用與新興金融監理議題與法制遵循」、「氣候變遷下保險業因應暨風險評估與管理」、「保險詐欺偵測與預防AI技術助力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守住核心價值董事必備的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風險」、「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川普2.0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數位保險未來發展趨勢與創新」等課程講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	為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辦法」·設有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制度中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差異性不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114年12月2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twfhclife.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張 志 宏

 (簽章)

總 經 理：劉 啓 聖

 (簽章)


總 稽 核：游 惠 鏡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何 修 蘭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林 錫 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
表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強化保單解約之管控機制，以提升給付作業正確性。	<p>(一)已完成清查各年度一次性年金給付及解約案件，清查結果無發現保戶申請解約案件受理時間與公司依契約約定進行年金到期一次給付付款同日情事。</p> <p>(二)另強化資訊系統，增加給付種類互斥檢核、自收文端卡控年金險契約狀況為終止時，畫面作業不可登錄及確認等管控功能。</p>	已完成改善。
二、強化出單時效之管控機制，以提升核保作業及時性。	<p>(一)已就行政作業面、業務招攬面及客戶服務面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擬定具體改善措施，管控延遲出單之作業風險。</p> <p>(二)另修訂自行查核項目，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如遇延遲或異常出單，應確實依規即時處理。</p>	已完成改善。
三、強化基金申贖表單內容之核對及覆核機制，以提升作業正確性。	<p>(一)已於基金投資作業相關表單新增基金交易檢核之加註事項，由投資部各級人員確認約定書內容正確性。</p> <p>(二)另增加跨單位覆核機制，由財務部覆核表單內容正確後，始進行投資交易確認用印作業。</p>	已完成改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志宏  (簽章)

總經理：劉啟聖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游惠銓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何修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後附於本確信報告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6-1條、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2年11月13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九)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1.14 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1)陳報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 (2)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京匯開發(股)公司(下稱京匯)、君匯開發(股)公司(下稱君匯)及基泰建設(股)公司(下稱基泰)等 3 家公司之新臺幣(下同)76 億元聯合授信案，借款戶基泰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丙項(基泰)授信期限展延一年(到期日延至 115 年 2 月 21 日)。

2-114.2.18 第 6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參加臺灣銀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新台幣(下同)500 億元聯合授信案」及「400 億元聯合授信案」(下稱貳筆聯貸案)，友達申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該公司分割案將原智慧移動事業群及 BHTC 納入友達新設之 100% 控股子公司「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智慧移動」)旗下乙案，業經多數(1/2)聯合授信銀行同意。
- (2)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 40 億元。

3-114.3.11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擬於總金額不逾新臺幣 4.5 億元，以壽險資金投資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

4-114.4.22 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有關川普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所及，本公司權益型投資部位之因應措施。

5-114.5.13 第 6 屆第 22 次董事會

- (1)提報 114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案。
- (2)為提升接軌國際新制後之財務韌性與經營彈性，擬請臺灣金控增資 120 億元納編於 115 年度預算以強化資本，檢陳臺銀人壽 115 年資本強化計畫草案。
- (3)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40 億元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及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5 月 27 日

6-114.6.19 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

- 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納編現金增資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20 億元提高為 150 億元。

7-114.7.17 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

- 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內湖世紀經貿大樓 1+2F 及車位」不動產投資案。

8-114.8.14 第 6 屆第 25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竣事，檢陳審定書及審定財務報表乙份。
- (2)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 100 億元案。

9-114.9.18 第 6 屆第 26 次董事會

- 有關本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內湖世紀經貿大樓 1+2F 及車位」不動產案。

10-114.10.16 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

- (1)檢陳 114 年度本公司國際暨國內信用評等結果。

(2)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 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及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114.11.12 第 6 屆第 28 次董事會

檢陳「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執行檢討報告」。

12-114.12.11 第 6 屆第 29 次董事會

檢陳本公司「115 年度業務計畫」。

13-114.12.26 第 6 屆第 30 次董事會

(1)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京匯開發(股)公司君匯開發(股)公司及基泰建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之新臺幣(下同)76 億元聯合授信案，基泰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丙項(基泰)授信期限展延一年(到期日延至 116 年 2 月 21 日)。

(2)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義大開發(股)公司(下稱義大)新臺幣(下同)46 億元聯合授信案，義大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 113 年度財務承諾、免予檢視 114 年度財務承諾以及調整增資承諾。

14-115.1.20 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夏慧芸女士自 115 年 1 月 16 日卸任董事乙職。

(2)陳報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3)檢陳本公司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調解作業風險及量化評估。

15-115.2.24 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

(1)檢陳「114 年度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受託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管理結果報告」。

(2)檢陳本公司「114 年業務報告暨 115 年推動目標與策略」。

(3)擬修正並整合本公司「約聘雇人員管理要點」及「約聘雇人員(壽險業務及程式設計二類別)升遷(聘)作業相關機制」

16-115.3.10 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

(1)本公司前董事夏慧芸女士辭任，所留職缺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林經理鳳龍擔任，任期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

(2)檢陳本公司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17-115.3.24 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

檢陳本公司 115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報告。

(十)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114.01.01 ~ 114.12.31	1,665	1,598	3,263	
	陳奕任	114.01.01 ~ 114.12.31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 1 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2.審計公費較前 1 年度減少 10%以上者：無。
- 3.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報告、稅務簽證、負債公平價值適足性報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簽證、關係報告書簽證、可分配紅利盈餘及提撥額申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之核閱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重要契約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股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現金增資55億元	無	註4
107年	6月	10元	32.5億股	325億元	32.5億股	325億元	現金增資100億元	無	註5
110年	3月	10元	43.5億股	435億元	43.5億股	435億元	現金增資110億元	無	註6
112年	6月	10元	53.5億股	535億元	49.5億股	495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7
114年	5月	10元	53.5億股	535億元	53.5億股	535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8
	11月	10元	78.5億股	785億元	63.5億股	635億元	現金增資100億元	無	註9

註 1：9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12540 號函核准。

註 2：99 年 6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108110 號函核准。

註 3：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0072310 號函核准。

註 4：104 年 8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82700 號函核准。

註 5：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110339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3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4955 號函核准。

註 7：112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138582 號函核准。

註 8：114 年 4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134060 號函核准。

註 9：114 年 9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957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5億股	15億股	78.5億股	未上市(櫃)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 億股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 2.執行狀況：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 46 億 400 萬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不適用。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及其比重

項次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保費收入(百萬元)	比率
1	壽險	16,606.61	77.94%
2	傷害險	297.71	1.4 %
3	健康險	2,187.62	10.27%
4	年金險	2,214.89	10.4 %
合計		21,306.83	100%

資料來源：保費收入速報表

2.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人身保險業務
- B.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個人壽險
 - 新一年定期壽險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9A)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 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
 -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
 - 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富基金五年定期壽險
 - 富基金定期壽險
 - 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金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富基享小額終身壽險

金美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B.個人傷害險

新人身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簡單愛微型傷害險
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
E 好保旅行平安保險
富基享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C.個人健康險

新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新全心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E 好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基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富基安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智在優活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D.個人年金保險

永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E.個人綜合型保險

軍享利終身保險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新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新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新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新安心享終身保險
新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
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睛好保保險
金永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金美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金美永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全民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F.個人投資型保險

鑫富美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
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鑫滿盈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G.團體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H.團體傷害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I.團體健康險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為因應壽險市場發展與符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透過調整商品結構，增加保險合約服務邊際，商品研發將朝保障型高齡化、長年期分期繳及健康險商品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具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115 年度將持續研發多種類型商品，上半年商品開發以長年期分期繳保險、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及日幣保單為主，下半年以開發長年期分期繳健康險為主。另將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素，適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二)產業概況

- 1.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發展，因應 IFRS 17 及 TIS 等制度接軌，陸續實施多項監理措施，鼓勵業者持續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促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障本質。另 114 年金管會考量我國壽險業經驗死亡率長期呈現改善趨勢，且與我國全體國民死亡率趨勢一致，爰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為指定之經驗生命表，使其更符合當前及未來死亡率趨勢，並為保險業提供更可靠之商品計價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經營穩健，維護保戶權益。
- 2.臺灣社會已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挑戰，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及退休年齡提早，國人對於商業醫療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及老年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之需求日益增加且趨於多元，醫療照護及退休保障需求相關保單，仍具市場發展空間。
- 3.為提升民眾資料查詢及投保便利性，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網路投保新管道，並指定集保結算所推出「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協助民眾及早規劃退休保障。該平台商品類型包含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三類，有助於擴大保險服務可及性，並促進保險市場銷售管道多元化。
-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者，將不再屬保險合約且不能認列為保費收入，而須視為投資合約並認列於「負債」項下。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以「保費收入」與「負債」項下之收入（以下簡稱「保費收入+負債」），計 2,623,958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2,440,157 百萬元增加 7.5%；其中初年度保費 1,007,442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841,814 百萬元增加 19.7%，續年度保費 1,616,516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1,598,342 百萬元增加 1.1%。

壽險業 114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成長率 (%)
初年度	傳統型	584,049	501,543	16.5%
	投資型	423,393	340,272	24.4%
	小計	1,007,442	841,814	19.7%
續年度	傳統型	1,517,897	1,493,861	1.6%
	投資型	98,620	104,481	-5.6%
	小計	1,616,516	1,598,342	1.1%
合計	傳統型	2,101,946	1,995,404	5.3%
	投資型	522,012	444,752	17.4%
	總計	2,623,958	2,440,157	7.5%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負債」各險別分析顯示：壽險 686,368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562,390 百萬元增加 22%；傷害險 15,666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14,865 百萬元增加 5.4%；健康險 43,595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44,551 百萬元減少 2.1%；年金險 261,813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220,009 百萬元增加 19%。

壽險業 114 年度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別		114 年	113 年	成長率 (%)
壽險	傳統型	519,219	437,136	18.8%
	投資型	167,149	125,254	33.4%
	小計	686,368	562,390	22%
傷害險	傳統型	15,666	14,865	5.4%
健康險	傳統型	43,595	44,551	-2.1%
年金險	傳統型	5,569	4,992	11.6%
	投資型	256,243	215,017	19.2%
	小計	261,813	220,009	19%
合計	傳統型	584,049	501,543	16.5%
	投資型	423,393	340,272	24.4%
	總計	1,007,442	841,814	19.7%

依壽險公會分析，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19.7%，傳統型保費收入雖大於投資型保費收入，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增幅 24.4% 較高。就 114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二點說明：

- (1)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整體保費提升與美國聯準會 114 年 12 月再次降息一碼，帶動美元利變型保險商品之需求，同時因應高齡化趨勢，各家公司推動具長期穩定收益特性的美元固定利率養老保險商品，促進民眾購買意願，爰整體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584,049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501,543 百萬元增加 16.5%。
- (2)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受國際主要股市表現熱絡，帶動投資氛圍，使投資型保險商品同步受惠，民眾購買意願提高，爰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423,393 百萬元，較 113 年度 340,272 百萬元增加 24.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4 年度為擴充健康險商品線，推出補足失智症保障缺口之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以及補強手術、處置及特定醫材給付之帳戶型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另為增加投資型商品線，新增費用後收型投資型商品，以利客戶兼顧保險保障與理財規劃；並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提升商品競爭力，推出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研發方向均契合社會發展趨勢、政府政策及監理方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因應主管機關監理措施，並考量經濟環境、市場趨勢、通路特性及合約服務邊際(CSM)貢獻等因素，開發多元保障型商品，提供符合國人不同人生階段及多元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保險監理環境轉變，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規劃清晰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致力於提升經營體質、強化財務穩健度及推動數位轉型，以確保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商品與業務策略調整

短期內，商品開發將以回歸保險保障本質為主軸，設計符合特殊客群需求之保障型商品，並因應 IFRS 17 接軌，推動商品策略轉型，提升高 CSM 商品占比，降低儲蓄性質產品比重。

(2)業務推展方面

將以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利變壽險、健康險及終身保險為主要銷售產品，並積極推廣投資型保單以增加手續費收入。藉由金控集團行銷平台及深化泛官股銀行合作，加強多元通路經營，朝向長年期、分期繳及高齡市場發展。

(3)投資與資產管理強化

資金運用策略上，將持續提升資產與負債之匹配性，於兼顧風險值及流動性需求前提下，靈活調整資金運用，提高收益穩定性。投資管理將動態關注市場變化，落實停損機制，並強化債券標的信用品質管理，以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4)風險管理與資本規劃

定期辦理資產負債匹配分析、貨幣錯配檢視及資本適足性監控，並依規定執行 ORSA(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個資保護驗證、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氣候風險評估與營運持續管理驗證作業，以強化風險監控、法令遵循及營運持續能力。

(5) 資訊系統與作業優化

持續優化既有資訊系統架構，推動系統 web-based 轉型及雲端資源運用，並建置虛擬化與自動化管理機制，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穩定性；同時配合接軌 IFRS 17，完成壽險核心資料梳理與相關系統建置，並推動行動投保、電子授權 (eDDA) 及財務作業導入 RPA 等應用，強化作業效率與客戶服務體驗；另透過導入自動化測試與版本控管工具，提升系統開發與維運品質，並強化資安監控與即時示警機制，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化保障本質與業務多元化

長期目標為深化保障型商品比重，滿足國人老年經濟及長期醫療保障需求，並持續研發外幣及投資型保單，豐富商品線，增強收入結構穩定性。

(2) 永續投資與資產配置優化

投資部門將依據 12 年發展藍圖，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兼顧收益、風險與資本計提壓力，提升資產負債匹配與資本效率，支撐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3) 全方位風險管理體系建構

持續精進資產負債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氣候變遷風險與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與經營體質，提升財務穩健性、營運韌性及永續經營能力。

(4) 數位轉型持續推進

持續深化資訊系統雲端化與資源虛擬化發展，建構具彈性與擴充性的資訊架構，以支援新興應用系統發展需求；完善壽險核心系統與精算平台整合，提升資料運用與決策支援能力，並逐步擴大數位服務應用範疇，推動業務流程全面數位化；同時精進資訊管理機制，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工具，以提升開發效率與系統品質；在資訊安全方面，持續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強化全天候監控與風險防護能力，打造安全穩定且具前瞻性的資訊環境，支援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7 家分公司、1 家服務中心、3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0 家及 74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14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保險業保費(含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達 112.71 億元，市占率 1.12%，業界排名第 17 名；總保費收入為 213.07 億元，市占率 0.81%，業界排名第 17 名。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有利因素：

- A.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 B.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2)不利因素：

- A.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 C.本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臺灣銀行，惟該通路仍有銷售其他壽險公司類似商品(以下簡稱競爭對手)，本公司商品條件若無法與競爭對手相當，可能降低臺灣銀行通路客戶投保本公司商品之意願。
- D.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強化資本適足及風險管理，並促使保險業回歸保障本質，因應 IFRS17 及 TIS 之接軌，自 109 年度起陸續推出多項監理措施，預期 115 年度仍將延續高度監理政策。

(3)因應對策：

- A.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集團經營綜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內勤	487	469	476
	外勤	0	0	0
	合計	487	469	476
平均年歲		47.78	48.65	48.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08	17.92	17.3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21%	0%	0%
	碩士	36.34%	37.74%	38.03%
	大專	59.75%	58.85%	58.82%
	高中	3.7%	3.41%	3.1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依法足額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之申請。
- (4) 依公司每年度考核及盈餘狀況，發給員工考核及績效等獎金。
- (5) 另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與訓練

- (1) 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配合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類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並俟機主動參與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 (2) 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3. 退撫制度

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4. 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之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亦依規定獲得保障。
- (2) 為維護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 (3) 為維護工作權平等，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 (4)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及環境，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交流園地」，提供同仁多重溝通管道，例如透過「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系統，同仁得以將意見直接反映予首長。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研議資訊策略方向及資訊安全管理之重大事項，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 (1) 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宜之協調及研議。
- (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各項活動事務之跨單位協調工作，以推動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
- (3) 資訊(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 (4)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 A.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
 - B.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訂定，主要係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政策，並至少每年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防護演練

透過演練及通報作業，早日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亦可強化組織內同仁資訊安全意識，藉以防範資訊安全的威脅與平衡組織所面臨資訊安全的挑戰，進一步有效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六條第十項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及第十一項系統復原計畫、災變備援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之要求。114 年度辦理活動包含：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各應用系統回復演練作業、分散式阻斷式服務 (DDoS) 攻防演練、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依據資訊安全整體發展趨勢，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例如：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淺談物聯網之資安防護、大數據時代下的資訊安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的安全挑戰及風險、後疫情時代遠距辦公、雲端服務應用的資安挑戰級防護等，另為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每月進行資安宣導。114 年辦理課程包含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計 3 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與課程評量、資通安全專責人員(114 年配置 3 人)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15 小時以上、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3 小時以上。現行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持有 8 張資安國際證照或職能證照。

(3)資安觀念及設施強化

鑑於現行電腦機房資安防護平台與防火牆設備已進入原廠終止支援(End of Support, EOS)階段，原廠已明確公告不再提供韌體更新與安全性維護。為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力，114 年辦理電腦機房之資安防護平台與防火牆設備汰換作業，藉以提升整體防護效能並符合資安防禦之需求。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除前述措施，另列與機房維運、網路設備維運、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弱點掃描修補追蹤及資安顧問等相關經費，114 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金額約 22,920 千元。

(二)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114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 ~ 115.12.31	115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54.05.04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 ~ 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 ~ 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4.01.01 ~ 114.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4.01.01 ~ 114.12.31	壽險與傷害險自留額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03.06.03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5.07.15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1.01 ~ 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8.15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公司	114.06.30 ~ 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1. 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暴亂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2. 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3. 輻射汙染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事故
4. 再保險業務
5. 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6.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7. 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8. 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柒、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58,758	9,731,472	4,427,286	45.49
應收款項	3,211,099	3,124,509	86,590	2.7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66,346,222	462,068,641	4,277,581	0.93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895	28,686	70,209	244.75
不動產及設備	890,375	873,582	16,793	1.92
使用權資產	23,394	31,246	(7,852)	(25.13)
無形資產	227,359	131,651	95,708	72.70
其他資產	28,219,696	27,902,642	317,054	1.14
資產總額	513,175,798	503,892,429	9,283,369	1.84
應付款項	900,423	1,345,556	(445,133)	(33.08)
各項金融負債	4,184,607	4,468,460	(283,853)	(6.35)
租賃負債	23,751	31,479	(7,728)	(24.5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442,593,984	440,113,397	2,480,587	0.56
負債準備	761,377	705,398	55,979	7.94
其他負債	21,426,022	24,127,668	(2,701,646)	(11.20)
負債總額	469,890,164	470,791,958	(901,794)	(0.19)
股本	63,500,000	49,500,000	14,000,000	28.28
資本公積	360,301	360,301	0	0.00
保留盈餘	(23,273,816)	(18,603,477)	(4,670,339)	(25.10)
權益其他項目	2,699,149	1,843,647	855,502	46.40
權益總額	43,285,634	33,100,471	10,185,163	30.77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 140 億元及投資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綜合變化所致。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分出保單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再保險準備資產隨之增加；又因本期期末尚未收取之再保往來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3. 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今年購入之電腦軟體較去年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預估之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又因本期尚未交割之金融商品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期末應付投資款隨之減少。
5. 股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私募增資發行 14 億股，每股 10 元所致。

6.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美元匯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致本期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本期為淨損所致。
7. 權益其他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受金融市場影響評價，使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6,497,783	29,108,586	(2,610,803)	(8.97)
營業成本	32,221,611	27,148,213	5,073,398	18.69
營業費用	1,219,829	1,227,102	(7,273)	(0.59)
營業(損)益	(6,943,657)	733,271	(7,676,928)	(1,04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78)	34,628	(66,106)	(190.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6,975,135)	767,899	(7,743,034)	(1,008.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71,136)	(863,568)	(1,507,568)	(174.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603,999)	1,631,467	(6,235,466)	(382.20)

增減比例變動達 1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期上架之保險商品增加及積極推廣利變壽險等商品，使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與佣金費用隨之上升，致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美元兌新臺幣貶值，致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3,824)	(5,129,217)	1,735,393	3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1,050)	487,131	(6,128,181)	(1,25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2,160	(542,757)	14,004,917	2,580.33
淨現金流入(出)	4,427,286	(5,184,843)	9,612,129	185.3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140 億元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14,158,758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現階段全球主要國家之央行貨幣策略有分歧，美國聯準會上修通膨預測，在確認通膨穩定回落前，將維持高利率，致使降息節奏放緩且不確定性提高。本公司將持續面對高利率環境挑戰，未來將加強信用風險管理，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動態操作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以求在有限的現金流量內，累積經常性盈餘收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近年美國經濟表現優於其他主要經濟體，惟整體通膨仍具僵固性，考量美伊戰事與中東局勢發展、美國川普政府後續之關稅政策及貿易方向，或將影響全球通膨態勢及聯準會之利率決策並加劇新臺幣匯率之波動。未來將視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加強控制匯率風險，並強化資產及負債幣別配置，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臺灣目前通膨數據表現相對穩定，且房市已有降溫跡象，惟考量未來油電價及相關公用事業費率仍有調漲隱憂，對後續之通膨影響尚待觀察。而受美伊戰事衝擊，美國現階段之通膨態勢略有回升跡象，致使聯準會採取審慎之態度，進而影響本公司之國外投資布局策略。未來將透過多元化之投資工具分散投資風險，以淡化相關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 2.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第 18 條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一、(一)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為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與 TIS，持續推動在地化與過渡性調適措施，以確保業者能在穩定基礎上提升資本韌性，保險收入認列改採 CSM 逐期釋出，本公司考量保險負債結構、妥善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及提高 CSM 貢獻度等面向，配合調整推展健康險等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策略。

為降低保險業接軌 IFRS 17 之衝擊，金管會陸續推行新壽險監理政策，要求業者應調整商品結構、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產負債面與匯率風險之管理機制。本公司未來商品結構將朝向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規劃，提升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比重，新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方向發展並對 CSM 有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

另依金管會公布之最新「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九段判斷，選擇將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此將降低本公司匯率避險壓力，有效避免短期匯率大幅震盪導致損益扭曲，有助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面對科技進步與產業變革對財務、業務帶來之影響，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透過多元資訊系統建置與流程優化，提升經營效能與服務品質，例如：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降低人工重複作業風險，釋放人力資源投入高價值之策略性工作，強化營運韌性；導入 eDDA 電子化授權扣款及行動投保系統，優化線上申請管道並縮短承保時程，促進業務成長及節能減碳；建置經代支援系統，提供即時查詢介面，提升通路服務效率並降低行政耗損；建置法令遵循管理系統並導入 AI 內外規關聯解析功能，強化法遵即時監控能力，確保公司穩健合規經營。
- 2.另因應勒索軟體及分散式阻斷服務等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務損失與信譽受損之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除依循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執行資訊安全管制措施，另依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等構面，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持續提升資安防護之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若發生企業危機事件，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報告書

1.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4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6,350,000,000股	100%	無	董事長	張志宏	於112年08月25日新任
					獨立董事	柯瓊鳳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芳祺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獨立董事	葉順山	於112年12月28日新任
					董事	劉啟聖	於112年08月25日新任
					董事	蔡秀霞	於106年01月05日新任
					董事	呂宗正	於103年03月03日新任
					董事	林哲群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董事	夏慧芸	於109年05月28日新任

4.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2,632,818

2.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155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4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5月2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年2月1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40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閱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即113年9月30日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臺幣(下同)6.53元(註：114年5月13日董事會前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13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6.69元)，衡酌本公司為臺灣金控集團核心壽險子公司，擁有唯一國營品牌價值、信用評等為國內壽險業最高評級(中華信評 twAAA 及 S&PAA)、營運轉型成果及客戶申訴率居業界前茅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且業於114年4月10日獲金管會核准在案，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5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自114年1月之315.64%提升至342.24%，符合法定比率200%標準。				

項 目	114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11月2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年8月14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100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即114年3月31日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臺幣(下同)6.27元，衡酌本公司為臺灣金控集團核心壽險子公司，擁有唯一國營品牌價值、信用評等為國內壽險業最高評級(中華信評 twAAA 及 S&P AA)、營運轉型成果及客戶申訴率居業界前茅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且業於114年9月18日獲金管會核准在案，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11月2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自114年7月之200.23%提升至251.70%，符合法定比率200%標準。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為俊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s://www.twfhlife.com.tw>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833元